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金〔2019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次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结算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及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次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金【2019】58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支持农业保险发展，现拨付你县（市）2019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（附件 1）。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3），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



入”，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规范化管理，及时做好保费补贴结算，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补贴资金，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 1 次，不得拖欠。同时，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要求，开展拖欠保费补贴资金的清理自查工作，自查报告请于 11 月 27 日前报地区财政局。在审核 2019 年结算资金时，将逐一确认地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，对地方资金不到位的，相应收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、《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参照《2019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和下达你县（市）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县（市）绩效目标，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收到补贴资金 30 日内报我局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（市）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自治区做法，将你县（市）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县（市）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请你们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，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监管，并将情况及时报告我局。



附件:1.2019年度第二次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
拨付情况表

2.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3.2019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2019年11月22日



抄送: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局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1

2019年第二次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制表单位：塔城地区财政局

序号	县市	本次下达金额	备注
1	塔城市	1053.77	
2	额敏县	1100.00	
3	乌苏市	800.00	
4	沙湾县	1500.00	
5	托里县	200.00	
6	裕民县	200.00	
7	和丰县	300.00	
合计		5153.77	



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xxx地州市财政局

填报类型：区域 项目

专项(项目)名称		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		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地方主管部门	地州市财政局
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预算安排数:			实际执行数:	
	其中:中央财政			其中:中央财政	
	自治区本级财政			自治区本级财政	
	地州市财政			地州市财政	
	县市财政			县市财政	
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
	目标1: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。 目标2: 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,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。 目标3: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 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 目标4: 稳定农业生产, 保障农民收入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: 目标2完成情况: 目标3完成情况: 目标4完成情况: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自治区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	25%-32.5%	
			自治区财政养殖业保费补贴比例	30%	
		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	≥65%	
			地县财政种植业保费补贴比例(不含产粮大县)	15%	
			财政资金放大倍数	≥17	
		质量指标	财政资金使用效率(年度保险赔付总额/年度财政补贴资金总额)	≥60%	
			投保农户保险费减免优惠覆盖率	100%	
			农业保险费率按年度核定(调整)	1次	
			农业保险保险金额按年度核定(调整)	1次	
			经办机构合规经营	100%	
			承保理赔相关信息公示公告率	100%	
			承保“一户一单”发放(确认)率	100%	
			及时报送农业保险的数据信息资料	100%	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地方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及时到位率	100%	
			保险机构查勘及时率	100%	
			保险机构理赔及时率	100%	
		经济效益指标	风险保障总额	持续提高	
			风险保障水平	高于去年,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	
			三大粮食作物总产量增长率	同比增长	
灾害损失平均补偿率(赔款金额/直接(物化)成本损失)			持续提高		
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减损服务投入增长率	同比增长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投保农户对理赔处理满意度	≥80%		
		投保农户对农业保险综合满意度	≥76%		

